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></td><td>聯絡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號</td><td></td><td>年級/班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系　別</td><td></td><td>特教類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規定
證件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申請書　　□學生證影本
□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　　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 申請對象（包括具學籍之研究生）應符合「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：
(一)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
(二) 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(三) 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」

二、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，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；若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，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，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、退學，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資源教室輔導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/table>